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21〕16号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及补充养老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社区中心、县直相关单位：

为做好我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征缴工作，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11 号）文件要求，现将参保缴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对象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具有我县户籍，非国家机关

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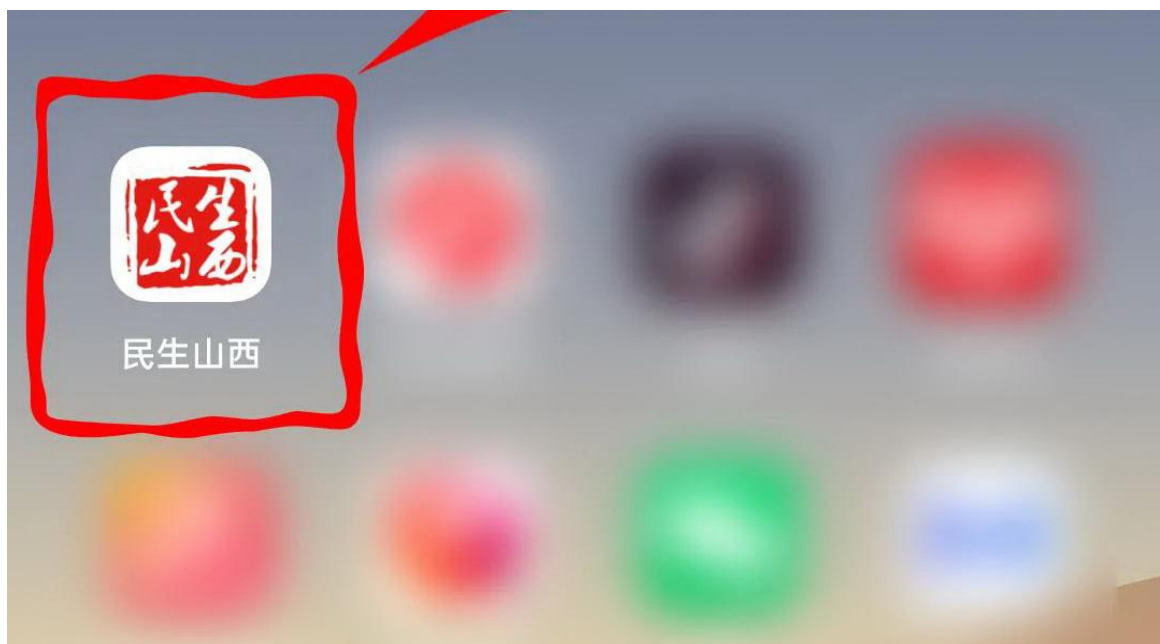
（二）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

已参加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均可在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参加补充养老保险。

二、参保渠道

2021 年需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参保手续的城乡居民，可通过“民生山西”手机 APP 办理参保登记手续，流程如下：

1、通过手机软件商城搜索“民生山西”，下载安装软件后（注意：目前只能通过安卓手机下载，苹果手机无法下载使用“民生山西”），用参保人员的信息注册“民生山西”账号。



2、点击养老经办模块，再点击城乡居民养老业务办理，填写

参保人信息，上传有效证件（身份证或社保卡）后，即可完成参保登记手续。



三、征收期限

按自然年度缴纳，集中征缴期原则为 2021 年 1 月-6 月，集中征缴时间每月 1-25 日可办理缴费（节假日不顺延）。

四、缴费标准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档次	1 档	2 档	3 档	4 档	5 档	6 档	7 档	8 档	9 档	10 档
个人缴费 (元/年)	200	300	500	700	1000	1500	2000	3000	4000	5000
政府补贴 (元/年)	35	40	60	80	100	140	180	220	260	300

（二）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

缴费档次	1 档	2 档	3 档	4 档	5 档
个人缴费 (元/年)	200	500	1000	2000	5000
政府补贴 (元/年)	70	120	200	360	600

温馨提示：建议广大参保居民选择 500 元以上缴费档，多缴多得，长缴多得。

五、缴费方式

（一）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微信”或“支付宝”扫描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城乡居民保险费征收二维码（如下图）；

2、选择“养老保险”；



3、输入身份证号和姓名；

4、选择“缴费年限”。缴 2021 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选择“2021”，补缴往年保费的选择“补缴”；

5、选择“缴费基数”。缴 2021 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自主选择缴费标准。补缴往年保费的（本人提出补缴申请，在经办机构办理补缴事宜后），可选择任一缴费基数，点击“下一步”后，系统自动带出应补缴保费信息；

6、缴费年限与缴费基数核对正确后，点击“确认缴费”。

（二）缴纳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

1、缴费人可登录微信进入【支付】—【城市服务】—【社保】—【山西省城乡居民社保缴纳】—【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办理缴费。选择缴费年限时，正常缴费的选择“缴费年度”，补缴保费的选择“补缴”（本人提出补缴申请，在经办机构办理补缴事宜方可进行补缴）。

2、缴费人也可携带银行卡前往办税服务厅，通过缴费专用 POS 机进行缴费。

3、缴费人可以通过农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的手机银行 APP 进行缴费。

六、缴费记录查询打印

城乡居民在税务部门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

保险费后，可登陆微信“城市服务-社保-山西城乡居民社保缴纳-缴费记录查询打印”页面进行《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的查询及下载打印，时间一般为缴费成功五个工作日后。

七、职责分工

（一）各镇、社区中心职责

1、各镇、社区中心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补充养老保险费”征缴工作的主体。

2、各镇、社区中心要召开动员部署会议，责成分管副职主抓此项工作，督促包村（社区）干部入村（居委会）进行督导，宣传发动。

3、负责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补充养老保险费政策和待遇享受宣传工作。

4、确定一名征缴工作负责人，做好与税务、人社等部门的保费工作的对接。

（二）国家税务总局安泽分局职责

1、做好征缴工作的宣传、发动、咨询工作，多渠道宣传缴费方式及流程，进一步方便缴费人。

2、负责联系各镇、社区中心征缴工作负责人，定期反馈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3、负责收缴人数的实时统计，实时与各商业银行的现金账务

进行核对，确保账款相符。

4、及时收集问题，化解矛盾，应对舆情。

（三）县人社局工作职责

1、指导、发动各村（社区）城乡居保协办员做好保费征缴的宣传、咨询，提醒参保人员按时缴费等工作。

2、做好待遇享受政策的宣传工作。

3、及时做好新增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和往年已参保人员的信息变更、注销工作。

4、定期将已缴费人员名单通过相关渠道进行发布。

5、做好建档立卡、低保、五保、重残等困难群体保费代缴工作。

6、负责到龄人员补缴年限核定工作。

7、及时收集问题，化解矛盾，应对舆情。

（四）金融机构

1、负责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和补充养老保险缴费的引导和服务工作，设立专门柜台悬挂“2021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缴费点”醒目标识，安排专人引导参保居民的缴费流程，维护缴费秩序。

2、印制有本行特色的征缴渠道宣传资料，经税务、人社部门审核后，进行宣传。

3、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收费时要核对参保人员身份证信息,确保身份信息相符。

4、金融机构各营业网点要指定专人仔细核对,做到日清日结,防止出现账务不符的现象。

八、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补充养老保险费征缴工作顺利开展,县政府决定成立安泽县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补充养老保险费征缴工作领导小组,由负责税务、人社工作的副县长任组长,成员由国家税务总局安泽分局、人社局、财政局、融媒体中心主要负责人及各镇长、社区中心主任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人社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二) 加强宣传力度

各镇、社区中心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各负其责、密切协作、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通过多形式、多途径的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努力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不断增强居民的缴费意识,促进城乡居民积极参保缴费。

(三) 加强责任考核

县政府将 2021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和补充养老保险费征缴

工作纳入对镇、社区中心的年度考核。各镇、社区中心和相关单位要精心组织，层层落实征缴工作目标责任制，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分管负责人要具体抓，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应保尽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次征缴工作。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5 日印发

校对：安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共印：60 份
